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RKJ202404

项目名称：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评审服务项目

采购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温馨提示

-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一般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0 分钟内。
-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如招标邀请函中允许分公司投标的，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我公司衷心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函	- 1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 5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5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14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25 -
第六篇 合同格式（样本）	- 36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说明：

本招标文件除封面外**共 64 页**，请投标人在领取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购买招标文件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及时更正，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篇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的委托，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 采购项目名称：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CRKJ202404

二、项目内容

1. 服务内容：天津市东丽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核准备案评审服务、节能报告评审服务。

2.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型、微型的项目，只允许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本项目共分 3 包，兼投不兼中，按包号顺序开标。

三、项目预算：120 万元（人民币）

第一包：40 万

第二包：40 万

第三包：40 万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基本条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条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者2022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 投标人须提供税款所属期为 2023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当月 0 纳税的需提供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承诺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满足有关国家行政部门对小微企业认定的规定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并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有关说明

（一）招标文件发售

1. 时间：2024年1月18日—2024年1月25日

2. 购买文件地址：本项目实施网上报名，报名邮箱：tjcrkj@163.com

3. 售价：人民币500元/本（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网上发售：

①投标人须通过tjcrkj@163.com报名，邮件须注明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评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RKJ202404）（第x包）及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②购买采购文件咨询电话16622051058，未购买采购文件不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③我司收到报名邮件后的报名流程：I 发送报名表；II 投标人填写并盖章后回传至tjcrkj@163.com；III 招标代理核验报名表信息，确认无误后发送缴费信息；IV 投标人缴费后将缴费凭证回传邮箱；V 招标代理收到缴费凭证后，发送招标文件，即为报名成功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报名成功不代表评标现场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完整、清晰、齐全资格证明文件。

（二）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2月8日北京时间 上午9:30

（三）开启时间：2024年2月8日北京时间 上午9:30

（四）开启地点：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246号东丽区农汇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内B2-8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投标文件开启时间一个小时之内“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津财采（2021）12号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约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联系人：马老师

电 话：18902181523

地 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一纬路 24 号帝达东谷国际中心 2 号楼

（二）采购代理机构：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洋

电 话：16622051058

地 址：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246 号东丽区农汇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内 B2-8

九、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本次公告的发布媒介为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其他媒介不得转载。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十、其他补充事宜

中标结果确认后，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阳光协议》。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提供的服务及涉及的物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一、技术要求

(一)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等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中标人须与实施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二、项目需求书

项目内容		预算
第一包	包含基础设施等类型的政府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基础设施等类型项目的节能审查，核准备案评审服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审和节能报告评审总预算：40万元。 其中：节能报告评审单个预算0.9万/个。
第二包	包含房屋建筑等类型的政府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住宅及商业房地产等类型项目的节能审查，核准备案评审服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审和节能报告评审总预算：40万元。 其中：节能报告评审单个预算0.9万/个。
第三包	包含农林水利等类型的政府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工业等类型项目的节能审查，核准备案评审服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审和节能报告评审总预算：40万元。 其中：节能报告评审单个预算0.9万/个。

(一) 固定资产投资评审类要求

1. 项目背景：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情况》（国办发〔2015〕31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拟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委托专业服务机构提供评估评审等服务。

2. 服务内容：

天津市东丽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核准备案评审等服务。

3. 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具有自己的专家库, 配备项目负责人一名, 技术人员若干。

(2) 时间及流程要求:

①评估机构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领取委托任务。

②评估机构在接到委托任务后在 1 个工作日内了解项目情况, 对项目资料进行预审, 确定项目是否具备评审条件, 上报电子版材料, 整理审批要件。

③拟定评审工作方案, 应包含以下内容: 工作周期、踏勘和会议安排、评审内容、评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④聘请专家, 人数不少于 3 人且为奇数, 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的资质和评审经验。

⑤收到评审委托单、上报电子版材料、所需审批要件满足评审工作深度要求后 3 个工作日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

⑥提供满足评审工作深度要求的修改版报告及专家意见回复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⑦自接受采购人委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咨询成果。

(3) 项目评审报告主要包括:

①评审背景、过程及总体评价

②行政审查

③技术审查

④投资审查

(4) 项目任务分配原则:

①通常由采购人依据中标人所中包号的项目类别进行分配, 工作过程中依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分配类型。

②特殊情况: 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出后, 每包已经中标的单位, 不可再承接本包涉及类型的前期咨询服务。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出后, 每包已经中标的单位, 不可再承接本包涉及类型的前期咨询服务。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审报价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评审费用测算表”收费标准的折扣。(收费标准详见项目评审费用测算表)

①投标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会审报价依据“项目评审费用测算表”, 投标人填报的最优惠折扣范围应为零到五折(含本数)。

投标人会审收费折扣=投标人所报会审折扣

②投标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函审报价依据“项目评审费用测算表”且函审调整系数统一取 0.6，投标人填报的最优惠折扣应为**零到五折**（含本数）。

投标人函审收费折扣=投标人所报函审折扣*0.6（函审调整系数）。

例如：投标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函审报价折扣为五折，即按照“项目评审费用测算表”，实际收取的评审费用折扣为 0.5*0.6。

(3) 投标人收取单项函审和会审评审费最高均为 8 万元，包括完成单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审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项目评审费用测算表

单位：万元

		按估算投资额分档标准						
		≤1000	1000-3000	3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100000	100000-500000	>500000
项目建议书	费用区间(万元)	1-1.7	1.7-4	4-8	8-12	12-15	15-17	17-20
	项目估算投资额	800	2500	8000	40000	75000	210000	
	计算评审费用	1.56	3.425	6.857142857	11	13.5	15.55	
	行业调整系数	1	1	1	1	1	1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	1	1	1	1	1	
	函审调整系数	0.6	0.6	0.6	0.6	0.6	0.6	
	最终评审费用	0.936	2.055	4.114285714	6.6	8.1	9.33	
	注：取费依据为《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和《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4〕716号）等文件，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计算评审费用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按估算投资额分档标准						
		≤1000	1000-3000	3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100000	100000-500000	>500000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核准备案评审	费用区间(万元)	1.3-2.5	2.5-5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项目估算投资额	800	2500	8000	40000	75000	210000	
	计算评审费用	2.26	4.375	8.571428571	13.75	17.5	21.375	
	行业调整系数	1	1	1	1	1	1	
	复杂程度	1	1	1	1	1	1	

	调整系数							
	函审调整系数	0.6	0.6	0.6	0.6	0.6	0.6	
	最终评审费用	1.356	2.625	5.142857143	8.25	10.5	12.825	
注：取费依据为《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和《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4〕716号）等文件，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计算评审费用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按概算投资额分档标准								
		≤100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费用区间(‰)	3	2.5	2	1.5	1.2	1	
	项目概算投资额	60	400	800	2500	10000	50000	
	计算评审费用	0.18	1.05	1.9	4.55	14.3	54.3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	1	1	1	1	1	
	函审调整系数	0.6	0.6	0.6	0.6	0.6	0.6	
	最终评审费用	0.108	0.63	1.14	2.73	8.58	32.58	
注：取费依据为《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津价房地〔2008〕136号）等文件，建设项目概算投资额是指初步设计或者实施方案的概算投资额，计算评审费用根据概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费方法计算。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所有行业）								1

注：1. 函审项目的函审调整系数统一取0.6，其余项目取1。

2. 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取1

（二）节能报告评审服务

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提升公共服务品质，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天津市中介机构提供行政许可要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拟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进行专业评审等服务。

2. 总体要求

中标人必须遵守“政府购买、独立评审、审管兼顾、政企共享”原则。政府购买是指由政府购买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为区域行政审批事项提供技术咨询评审服务；独立评审是

指中标人仅从技术层面为审批事项提供公正、公平、公开的第三方独立评审，不受其他因素影响；审管兼顾是指服务成果包含根据项目特点为后期监管部门提供的监管要点，使监管部门在后期监察过程中做到心中有数、重点突出；政企共享是指服务成果还应为事项申办人提供公正、优质、可行的技术指导。

服务完成后，采购人将根据服务期内的表现及服务成果质量，对中标人进行评价，并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天津市中介机构提供行政许可要件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奖惩。

3. 实质性技术需求

(1) 项目承担单位具有能源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且具备能源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3 年以上；

(2) 成立专家组，组织收集项目资料、现场踏勘和相关资料分析；

(3) 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项目能源利用的科学合理高效性、能源消费总量对所在地区能源消费水平的影响等进行分析评审，对能评文件的编制提出意见；

(4) 对通过专家论证的项目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5) 项目承担单位要熟悉天津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理用能审批管理流程和方式。

(6) 项目承担单位在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理用能评审服务期间，不得向建设项目提供有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理用能评价服务。

4. 服务内容

对服务期内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承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报告审批事项提供辅助性专业技术服务，内容包括：

(1) 评审机构启动符合性审查

重点审查：项目是否属于区政务服务办节能审查范围，节能报告内容是否与立项文件相符，报告主要内容是否有明显缺失。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节能评审机构在 1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性审查的意见报送区政务服务办，并启动评审，专家评审会于 3 个工作日内召开。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节能评审机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审查意见报送区政务服务办，在审查意见中明确提出未通过的原因理由和补正措施等。节能评审机构同时告知报告编制单位，区政务服务办负责退回申请。

(2) 召开项目节能报告评审会

节能评审机构组织专家、报告编制单位、项目建设单位、节能审查部门、项目所在区

有关部门等，召开评审会。报告编制单位介绍项目概况和节能报告情况，专家组进行质询、讨论，征询有关部门意见。视项目情况和评审需要组织现场踏勘。评审会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名，评审会召开2日前将项目节能报告提供专家。对完成能源消费强度或总量目标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项目，邀请市和项目所在区有关部门参加。对未通过专家组评审的项目，评审机构应于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向报告编制单位，出具未通过节能评审意见，同时反馈区政务服务办。

（3）节能报告复审

对原则上通过专家组评审的项目，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个人及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填写项目节能报告修改说明、节能审查项目情况表，提交节能评审机构。评审机构与专家共同对修改后报告进行复审，符合要求的，不超过4个工作日内向报告编制单位反馈节能评审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退回报告编制单位继续修改，对未按期提交报告或修改报告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机构将出具未通过意见。

（4）修改节能报告

专家评审会后，报告编制单位应按“承诺书”要求在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报告。对报告不符合复审要求的，再次修改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

（5）形成节能报告评审最终意见

对符合要求的节能报告，评审机构出具评审意见，并报送区政务服务办。报告编制单位依次将修改完善的节能报告和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项目节能报告修改说明、节能审查项目情况表装订成册，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印章，报给区政务服务办进行节能审查，同时在天津市网上办事大厅网上工程建设项目平台上申报固定资产合理用能许可。节能评审机构每月第1个工作日，汇总上月评审项目，盖章报区政务服务办。

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总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确需延长评审时间，报区政务服务办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评审时限。

5. 进度要求

节能评审文件审查：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对所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理用能审批提供节能评审报告的审查文件。

6. 其他要求

（1）中标人服务期内不得在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负责审批的区域范围内从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业务。

（2）节能评审报告的报价为单价形式，单价预算为0.9万元/个。以服务期内实际发

生的服务数量计算收费，费用按季度结算。

(三) 合同终止情况

1. 合同终止的情况：

合同履行至完成投标人报价金额（预算金额）为止。

合同期限届满，未达到投标人报价金额的，以实际发生额结算，且合同自然终止。

1. 举例说明

报价要求	投标人举例报价总金额	投标人举例报价折扣	费用计算方式	
会审报价要求： 零到五折 （含本数）	40万元 （第1. 2. 3包）	五折	会审价格*0.5	依据项目评审费用测算表费用 函审：会审价格*0.6 万元 （函审项目的函审调整系数统一取0.6）
函审报价要求： 零到五折 （含本数）		五折	会审价格*0.6*0.5	
节能报告：0.9万元/个		0.9万元/个	0.9万元/个	

①合同签订总金额为40万元（第一、二、三包），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按照实际需求委托评审事项，对应会审按照五折计算费用，函审按照0.6（函审调整系数）*0.5计算，节能报告评审按照0.9万元/个计算费用，每包累计达到40万元但服务期未届满，合同自然终止。

②合同签订总金额为40万元（第一、二、三包），合同服务期届满，若采购人按照实际需求委托评审事项，服务费用累计仅达到20万元，则以20万元的实际发生量结算且合同终止。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只作为合同总金额的依据，本项目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审折扣和节能报告评审单价计算价格得分。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二) 服务地点：投标人自行安排评审地点，评审后需将评审报告纸质版送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二、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应按照行业及企业自身取费标准，并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进行投标报价。

★3. 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本项目涉及的工作量无法准确预估，因此每包投标人所报总价均按照预算即：¥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统一填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为服务期内完成所有项目的总价。

★4. 投标分项报价（单价或折扣）按照以下要求填报（此费用包括完成单项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服务名称	报价要求（均含本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会审	零到五折（0-5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函审	零到五折（0-50%）
节能报告	不超过0.9万元/个

5. 投标折扣填写说明：如报价为五折，投标书折扣填写为50%。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投标人按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无违规行为且质量达标，采购人按照中标单价，每季度据实结算。

四、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10000 元整。

以电汇或以支票、本票、汇票、银行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电汇形式提交的实际到账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账无效。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代理机构。

(2) 未中标投标人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 不接受个人电汇，在电汇时请各单位注明：CRKJ202404 第 X 包保证金。投标截

止时间后到账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户名：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大桥道支行

行号：102110083025

账号：0302041009100103685

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咨询电话：16622051058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由 5 位或以上单数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的工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要对评标委员会意见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整理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 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采用百分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二、评标步骤：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由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一）开标

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资格进行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等以确认投标人投标是否有效。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该营业执照存续状态；营业执照含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中提供且与采购内容相符合的视为通过；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或提供内容模糊无法辨别关键内容的视为不通过。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者 2022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提供资信证明的出具时间应当为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后（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投标文件中提供且与采购内容相符合的视为通过；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或提供内容模糊无法辨别关键内容的视为不通过。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提供完税凭证或银行电子交税付款凭证，税种内容应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或失业保险费等保险费； 税款所属时期应满足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 投标文件中提供且与采购内容相符合的视为通过；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或提供内容模糊无

		法辨别关键内容的视为不通过。
4	投标人须提供税款所属期为 2023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当月 0 纳税的需提供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提供完税凭证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税种内容应为增值税或印花税等税费； 税款所属时期应满足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 投标文件中提供且与采购内容相符合的视为通过；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或提供内容模糊无法辨别关键内容的视为不通过。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承诺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且与采购内容相符合的视为通过；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或提供内容模糊无法辨别关键内容的视为不通过。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满足有关国家行政部门对小微企业认定的规定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并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为原件加盖公章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正本为原件加盖公章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保证金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要求	通过（√） 不通过（×）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名称等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符合招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技术要求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项目技术要求”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结论			

注：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通过”标记为“√”，“不通过”标记为“×”，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三）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1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评分，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规定进行。

1.2 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价格评分：

2.1 将评标委员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text{价格权重}$$

2.2 关于响应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参与投标的

(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服务，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

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成为中标人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合理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5.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

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三、评审标准

(一)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41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实施能力	2020年至今开展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审（业绩类型：项目建议书评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或初步设计评审）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委托书，包含项目内容，甲乙双方盖章，提供1份得1分，最高4分，不提供不得分。	4
		2020年至今完成的节能评审项目。须提供成果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①节能评审项目≥15个，得3分， 节能评审项目为10—14个，得2分， 节能评审项目5—9个，得1分， 其他不得分。 ②其中每有1个业绩综合能耗高于1000吨标准煤加0.5分，最高增加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5
2	项目负责人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技术职称、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提供学历及学位证、职称证及工作简历。 提供学位证、职称证、注册咨询工程师证。工作简历，证件齐全3分； 其他：0分	3

3	技术人员情况	<p>以下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离退休人员，须提供人员名单、在职证明（或社保证明）、职称证、咨询工程师注册证，以下人员均包含本数，不提供证书及在职证明或社保证明不得分。</p> <p>2.1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8分）</p> <p>20人及以上：8分</p> <p>16—19人：6分</p> <p>12—15人：4分</p> <p>8—11人：2分</p> <p>7人及以下：0分</p> <p>2.2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6分）</p> <p>13人及以上：6分</p> <p>11—12人：4分</p> <p>9—10人：2分</p> <p>8人及以下：0分</p>	14
4	专家库	<p>①专家库中行业专家的规模评价（8分）</p> <p>70名及以上专家：8分</p> <p>69—60名之间：5分；</p> <p>59—50名之间：3分，</p> <p>小于50名不得分。</p> <p>②行业专家技术水平评价（7分）</p> <p>专家库人员专业性强，资料提供齐全：7分</p> <p>专家库人员有一定的专业性，资料有缺失：4分</p> <p>其他情况：0分</p> <p>注：针对①和②评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专家库名单、专家简历，否则不得分。（要求：简历要求：简要说明专家姓名、职称、从业年限、擅长专业领域等基本信息）</p>	15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44分）			
固定资产投资部分			

1	服务方案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方案。</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p> <p>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p>	6
2	针对本项目的分析	<p>投标人需针对东丽区现状、政府投资现状、社会事业发展现状分析。</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p> <p>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p>	6
3	成果文件	<p>投标人提供成果文件的意见模板，从编制水平进行评审：成果文件结构、数据依据、结论观点、篇幅等。</p> <p>提供成果文件模板，内容无瑕疵：6分；</p> <p>提供成果文件模板，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p> <p>提供成果文件模板，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p>	6
节能评审部分			
4	服务方案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方案。</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p> <p>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p>	6
5	针对本项目的分析	<p>投标人需针对东丽区现状、社会事业发展现状分析。</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p> <p>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p>	6

6	成果文件	<p>投标人提供成果文件的意见模板，从编制水平进行评审：成果文件结构、数据依据、结论观点、篇幅等。</p> <p>提供成果文件模板，内容无瑕疵：6分；</p> <p>提供成果文件模板，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p> <p>提供成果文件模板，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p>	6
本项目服务措施			
7	保密管理方案	<p>投标人提供保密管理方案、保密承诺、保密制度等内容。</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p>	4
8	评审质量保证措施	<p>对投标人提供的评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p>	4
第三部分 价格部分（15分）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会审部分	<p>(1) 投标折扣超过折扣范围的(0-5折)，投标无效，未超过折扣范围的投标折扣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p> <p>(2) 投标会审折扣得分=（评审基准折扣/投标折扣）×5</p>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折扣为评审基准折扣。</p>	5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函审部分	<p>(1) 投标折扣超过折扣范围的(0-5折)，投标无效，未超过折扣范围的投标折扣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p> <p>(2) 投标函审折扣得分=（评审基准折扣/投标折扣）×5</p>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折扣为评审基准折扣。</p>	5
3	节能评审部分	<p>(1) 投标单价超过采购预算单价的（0.9万元/个），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单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p> <p>(2) 投标单价得分=（评审基准单价/投标单价）×5</p>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最低的投标单价为评审基准单价。</p>	5
合计			100

注：以上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的社保由同一单位缴纳的；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五）其他要求

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参见投标邀请函。

(2) 邀请函中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项目技术要求

(3) 项目商务要求

(4)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

(5) 投标人须知

(6) 合同格式

（7）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2.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篇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编制

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4.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应包含服务全过程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4.4 每项分类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备选方案

5.1 备选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6.1 如果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篇。

8.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1) 服务的详细说明；

(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

(4)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2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8.3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缴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9.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账户。

9.3 投标人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9.4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

(1) 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a.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或标段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b.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投标截止时间的月份及项目编号**。

(2)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银行保函”投标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其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

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银行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9.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9.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0.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0.1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0.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1.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2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金融、保险、电信等分支机构可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11.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1.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分别胶装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光盘或 U 盘 2 份（格式采用 word 版），全部密封在一起。

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密封袋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 递交日期：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不准启封

包封内容：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2份

1.3 投标人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联系电话、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1.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按投标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对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误投或过早启封的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6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他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 每个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经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递交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除外）。

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到的任何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4.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由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

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由采购人代表审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篇“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4 开标后，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除外）。

3.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是否提交了合格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等以确认投标人投标是否有效。

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的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 授标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6.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5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六、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无效。

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质疑书按照相关的要求和格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下载）提出，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3）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予以公示。

1.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服务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备案。

2.3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一）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如中标人不按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等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由中标人一次性向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交付，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户名：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大桥道支行

行号：102110083025

账号：0302041009100103685

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咨询电话：16622051058

3. 参照下表费率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按照3000计算。

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8%
100-500	1.32%
500-1000	0.96%
1000-5000	0.6%
5000-10000	0.3%
10000-100000	0.06%
100000 以上	0.012%

九、适用法律

采购人、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六篇 合同格式（样本）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RKJ202404）（第__包）的招标文件要求及 2024 年__月__日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的该项目中标结果及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固定资产投资评审

I. **服务要求：**_____等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项目建议书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核准备案评审。

II. **人员要求：**乙方具有自己的专家库。

III. 工作时间与流程要求如下：

1. 乙方应对其交付甲方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领取委托任务。
3. 乙方在接到委托任务后在 1 个工作日内了解项目情况，对项目资料进行预审，确定项目是否具备评审条件，上报电子版材料，整理审批要件。
4. 拟定评审工作方案，包含以下内容：工作周期、踏勘和会议安排、评审内容、评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5. 聘请专家，人数不少于 3 人且为奇数，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的资质和评审经验
6. 收到评审委托单、上报电子版材料、所需审批要件满足评审工作深度要求后 3 个工作日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
7. 提供满足评审工作深度要求的修改版报告及专家意见回复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8. 自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咨询成果。

（二）节能评审

I. **服务要求：**对服务期内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承接的_____等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报告审批事项提供辅助性专业技术服务。

II. 工作时间与流程要求如下：

a) 评审机构启动符合性审查

重点审查：项目是否属于甲方节能审查范围，节能报告内容是否与立项文件相符，报告主要内容是否有明显缺失。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乙方在1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性审查的意见报送甲方，并启动评审，专家评审会于3个工作日内召开。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审查意见报送甲方，在审查意见中明确提出未通过原因理由和补正措施等。乙方同时告知报告编制单位，甲方负责退回申请。

b) 召开项目节能报告评审会

乙方组织专家、报告编制单位、项目建设单位、节能审查部门、项目所在区有关部门等，召开评审会。报告编制单位介绍项目概况和节能报告情况，专家组进行质询、讨论，征询有关部门意见。视项目情况和评审需要组织现场踏勘。评审会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名，评审会召开2日前将项目节能报告提供专家。对完成能源消费强度或总量目标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项目，邀请市和项目所在区有关部门参加。对未通过专家组评审的项目，乙方应于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向报告编制单位，出具未通过节能评审意见，同时反馈甲方。

c) 节能报告复审

对原则上通过专家组评审的项目，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个人及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填写项目节能报告修改说明、节能审查项目情况表，提交乙方。乙方与专家共同对修改后报告进行复审，符合要求的，不超过4个工作日内向报告编制单位反馈节能评审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不超过2个工作日退回报告编制单位继续修改，对未按期提交报告或修改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将出具未通过意见。

d) 修改节能报告

专家评审会后，报告编制单位应按“承诺书”要求在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报告。对报告不符合复审要求的，再次修改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

e) 形成节能报告评审最终意见

对符合要求的节能报告，乙方出具评审意见，并报送甲方。报告编制单位依次将修改完善的节能报告和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项目节能报告修改说明、节能审查项目情况表装订成册，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印章，报给甲方进行节能审查，同时在天津市网上办事大厅网上工程建设项目平台上申报固定资产合理用能许可。乙方每月第1个工作日，汇总上月评审项目，盖章报甲方。

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总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确需延长评审时间，报

甲方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评审时限。

(f) 进度要求

节能评审文件审查：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对所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理用能审批提供节能评审报告的审查文件。

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若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额，则本合同在完成合同额之日终止；

(2) 若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未完成合同额，则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2. 服务地点：乙方自行安排评审地点，评审后需将评审报告纸质版送至甲方。

三、服务要求

1. 必须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与中标所示内容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3. 节能报告复审

对原则上通过专家组评审的项目，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个人及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填写项目节能报告修改说明、节能审查项目情况表，提交节能评审机构。乙方与专家共同对修改后报告进行复审，符合要求的，不超过 4 个工作日内向报告编制单位反馈节能评审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不超过 2 个工作日退回报告编制单位继续修改，对未按期提交报告或修改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将出具未通过意见。

四、委托方式

①通常由采购人依据中标人所中包号的项目类别进行分配，工作中依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分配类型。

②特殊情况：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出后，每包已经中标的单位，不可再承接本包涉及类型的前期咨询服务。

五、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额：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含税）；

发票种类：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固定资产投资类：乙方根据“项目评审费用测算表（详见附件 1）”计算收费金额（“项目评审费用测算表”依据《津发改价管[2014]716 号》《计价格[1999]1283 号》

及《津价房地[2008]136号》文件编制。)

会审项目：根据“项目评审费用测算表（详见附件1）”的_____计算最终收费金额。

函审项目：根据“项目评审费用测算表（详见附件1）”、函审调整系数0.6及乙方所报折扣计算最终收费金额。

乙方函审实际收费折扣=_____（乙方所报函审折扣）*0.6（函审调整系数）。

根据以上规定的会审和函审评审费计算方式计算出的单个最终收费金额超过8万元的，按8万元收取。（折扣处填写百分数）

3. 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单价_____万元人民币/个，以完成评审项目个数计费。

4.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项目评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东丽区财政部门付款流程履行内部请款程序，具体付款时间以东丽区财政部门实际付款时间为准。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_____

行号：_____

账号：_____

名称：_____

六、验收

1. 一年服务期届满，甲方开具“验收书”。

2. 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达到国家、天津市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以前述三种标准中的最高合格标准为标准），并通过委托方验收。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经济赔偿最多不超过该项目评估服务费扣除税费后的金额。

2. 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经济赔偿最多不超过该项目评估服务费扣除税费后的金额。

3.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2. 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合同签订地点

1. 合同签订地点：天津市东丽区。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或开具合同履行保证金保函后生效。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存档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有关招标的澄清资料及承诺书。

3. 根据《区财政局 区国资委关于加强货物和服务采购及工程建设领域廉政风险管理的通知》签订合同时需同时签订阳光协议（详见附件2）。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乙方：

政务服务办公室（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中标单位和采购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附件 1：项目评审费用测算表

项目评审费用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建议书	按估算投资额分档标准							
		≤1000	1000-3000	3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100000	100000-500000	>500000
费用区间 (万元)		1-1.7	1.7-4	4-8	8-12	12-15	15-17	17-20
项目估算 投资额		800	2500	8000	40000	75000	210000	
计算评审 费用		1.56	3.425	6.857142857	11	13.5	15.55	
行业调整 系数		1	1	1	1	1	1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	1	1	1	1	1	
	函审调整系数	0.6	0.6	0.6	0.6	0.6	0.6	
	最终评审费用	0.936	2.055	4.114285714	6.6	8.1	9.33	
注：取费依据为《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和《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4〕716号）等文件，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计算评审费用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核准备案评审	按估算投资额分档标准							
		≤1000	1000-3000	3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100000	100000-500000	>500000
	费用区间（万元）	1.3-2.5	2.5-5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项目估算投资额	800	2500	8000	40000	75000	210000	
	计算评审费用	2.26	4.375	8.571428571	13.75	17.5	21.375	
	行业调整系数	1	1	1	1	1	1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	1	1	1	1	1	
	函审调整系数	0.6	0.6	0.6	0.6	0.6	0.6	
	最终评审费用	1.356	2.625	5.142857143	8.25	10.5	12.825	
注：取费依据为《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和《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4〕716号）等文件，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计算评审费用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评审	按概算投资额分档标准							
		≤100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费用区间（‰）	3	2.5	2	1.5	1.2	1	
	项目概算投资额	60	400	800	2500	10000	50000	
	计算评审费用	0.18	1.05	1.9	4.55	14.3	54.3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	1	1	1	1	1	
	函审调整系数	0.6	0.6	0.6	0.6	0.6	0.6	
	最终评审费用	0.108	0.63	1.14	2.73	8.58	32.58	

	注：取费依据为《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津价房地〔2008〕136号）等文件，建设项目概算投资额是指初步设计或者实施方案的概算投资额，计算评审费用根据概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费方法计算。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所有行业）	1

注： 1. 函审项目的函审调整系数统一取 0.6，其余项目取 1。

2. 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取 1

附件 2:

阳光协议

甲方（采购人、招标人、发包单位）：_____

乙方（供应商、承包单位）：_____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使用财政资金、国有资金购买货物、服务和工程建设（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以及由国有企事业单位控股投资的工程项目）领域廉政管理，保证项目顺利进行，防止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天津市以及东丽区关于加强对货物、服务采购和工程建设活动监督管理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天津市以及东丽区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对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建设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指定货物、材料生产厂和供应商，推销产品；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高消费娱乐；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未经采购或招投标程序而使用甲方指定的分包方和材料、设备；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货物、服务、工程的供应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单位领导或上级单位举报，并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应的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六、本协议作为项目中标后签订正式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立即生效，由甲乙双方互相监督执行。

七、建立廉政违约责任追究机制。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协议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阳光协议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程度，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本协议规定涉及 1 人次或折合市场价值 2000 元以内，按合同总额 5%且不低于给付金额 5 倍违约赔偿。违反本协议规定涉及 2 人次或折合市场价值 2000 元以上的 5000 元以内的，按合同总额 10%且不低于给付金额 10 倍违约赔偿。违反阳光协议规定涉及 2 人次以上或折合市场价值 5000 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甲方有权暂停合同执行，并单方解除合同，相关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确认失信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存在以上违约行为的，同意甲方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曝光，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请投标人注明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投标文件总目录

（需投标人自行编制）

1.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页码检索（需投标人按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一) 投标书

致：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两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承诺 （说明：填写“已经具备”或“不具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5、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6、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7、我公司保证所投服务中涉及的商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8、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

全接受贵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相关处理。

9、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包号	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	备注
第 包		400000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三)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服务名称		折扣	备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评审	会审		
	函审		
服务名称		单价	备注
节能报告评审		_____万元/个	

注: 1. 上述合计价格应为服务期的最终优惠价格。

2. 投标报价在不超过采购预算的前提下, 其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分中予以考虑, 不作为无效响应的理由。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审折扣为**零到五折**, 节能报告评审单价预算为 0.9 万元/个。

4. 投标折扣填写说明: **如报价为五折, 投标书折扣填写为50%。**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前往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进行
合同拟定、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双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五) 授权代表授权书

致：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单位名称）授权（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本月
社保缴纳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授权代表，以我单位
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
理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填写的上述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单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
相应的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背面
-----------	-----------

(七)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二篇“项目技术要求”逐条列明	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二篇“项目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采购要求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采购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八)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审（注明业绩类型：项目建议书评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或初步设计评审）							
节能评审项目（注明综合能耗）							

注：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 简历表 (可据实调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所获证书及编号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地点	单位	职务	主要工作	
曾担任负责人的项目					
时间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类型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十) 人员情况表 (可据实调整)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证书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管理人员							
	...						

附：人员名单、职称证、咨询工程师注册证、在职证明（或社保证明）。

填写示例：人员名单

人员A：职称证、咨询工程师注册证、在职证明（或社保证明）

人员B：职称证、咨询工程师注册证、在职证明（或社保证明）

.....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采购中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我方的中标合同款内代为扣除。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没有严重的质量问题，特此声明。

若在 _____ 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天津诚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天津市政府网注册截图（仅限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平台项目）

查询网址：<http://www.ccgp-tianjin.gov.cn/gsxx/gysgs.jsp>

例：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至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 18 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

（<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点、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他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

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 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